

证券代码：400151

证券简称：天首 5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 4 层 45-（04）02 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27 日以专人、电话、微信、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石建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1）。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1,047,744,840.6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3,278,652.09 元；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83,068.03 元（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基本每股收益-0.0543 元（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577,980.8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3,068.0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2,139,668.63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0543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10,604.74 元。

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成和有效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亦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发表如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解除资金冻结，尽早消除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经济秩序、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廉政建设，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监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决议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情况定期进行审核确认，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的监督了公司财务工作。

2、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机制和实际执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临时股东会、1次年度股东会，其中监事刘丽媛全部出席了2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每一次股东会均有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在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担任监票人，对股东会的召开过程、表决程序、股东投票权和投票数量统计均进行参与，并对其合法性进行监督，对股东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针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财务的决策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了审核意见和建议，从整体上加强了对公司合规经营的监督。

四、积极参加培训，不断完善自身素质建设

监事会在认真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了解了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掌握了最新的政策法规信息，明确了权利、义务与责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特此报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